

第 4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(94/4/26)

案由一：為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
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
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四年度
財務預測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
依規定公告申報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，因陳報交通部後未奉
交通部核准，擬請由股東常會議程內撤銷，
檢附修正後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
年股東常會議程」(草案)如附件。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
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。

二、三位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、林董事岳宏、
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：堅持應以照顧員工
權益為原則，故反對撤銷本案，應將上次董事
會通過之員工分紅案列入 9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
，並加以討論。